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關連交易

有關發電站建設的建造合同與供應合同

擬向上電投資迪拜增資事項

擬提供反擔保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全部用語之涵義載於本通函「釋義」一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2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欽江路99號上海海悅酒店2號樓2樓A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寄發予股東，其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務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按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回條。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5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7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境內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位於拉哈爾(巴基斯坦)及北京(中國)的銀行經當地法律允許營業的每一日；
「本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02727，而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72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建造合同」	指	電氣工程與Thar公司擬訂立的建造合同；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反擔保」	指	本公司擬向上海電氣總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166,800,000美元的反擔保；
「反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擬訂立的反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擬向上海電氣總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166,800,000美元的反擔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欽江路99號上海海悅酒店2號樓2樓A聽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電氣工程」	指	Shanghai Electric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簡迅鳴先生、褚君浩博士及習俊通先生，以就建造合同與供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造合同與供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W」	指	兆瓦；
「發電站」	指	擬於巴基斯坦開發建設設計產能約為2x660MW的坑口燃煤發電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擬增資事項」	指	上電投資迪拜的總註冊資本因集團香港公司及電氣香港公司按比例注資而由5,000,000美元增至237,305,000美元；
「臨時驗收日期」	指	於建造合同中規定的所有驗收條件均已達成後，Thar公司向電氣工程出具的證明書中記錄的臨時驗收的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電氣總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89%；
「集團香港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上海電氣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電集團」	指	上海電氣總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

釋 義

「上電投資迪拜」	指	上海電氣投資(迪拜)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迪拜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集團香港公司及電氣香港公司分別持有60.8%及39.2%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電氣香港公司」	指	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國資委」	指	上海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本公司A股之持有人及H股之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供應合同」	指	Thar公司、電氣香港公司及本公司擬訂立的供應合同；
「Thar公司」	指	Thar Coal Block-1 Power Generation Company (PVT.) Limited，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於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上電投資迪拜全資擁有；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份比。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執行董事：

鄭建華先生

黃 甌先生

朱兆開先生

朱 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興義路8號

萬都中心30樓

非執行董事：

姚珉芳女士

李 安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901-9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迅鳴先生

褚君浩博士

習俊通先生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有關發電站建設的建造合同與供應合同

擬向上電投資迪拜增資事項

擬提供反擔保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造合同及供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對於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建設合

同及供應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造合同及供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設合同及供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關於擬增資上海電氣投資(迪拜)有限公司的議案，(ii)關於擬對上海電氣總公司提供總額度為1.668億美元反擔保的議案，及(iii)關於建造合同及供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海外電站建造的議案。

II. 擬建發電站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審議並批准(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氣工程與Thar公司擬訂立建造合同，據此，電氣工程擬以408,600,000美元的代價建造發電站；及(ii)本公司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電氣香港公司及Thar公司擬訂立供應合同，據此，本公司與電氣香港公司擬以953,400,000美元的代價供應建造發電站的有關設備項下擬進行的海外發電站建造的議案。建造合同與供應合同互為條件。

1. 擬訂立之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交易雙方

- (1) 電氣工程(作為承包人)；
- (2) Thar公司(作為委託人)。

建造服務範圍

電氣工程擬提供有關2×660MW燃煤發電站的建造、架設、互連、安裝、預調試、與相關第三方協調、調試、啟動、測試、交付、完工、保險及缺陷整改。

代價

建造合同的總合同價格為408,600,000美元固定總額(「建造合同價格」)。

代價基準

建造合同的代價乃根據預期必要成本及合理毛利潤水平釐定。

必要成本主要包括建設費用及安裝費用，該成本乃根據以下假設及因素所估計得出，包括但不限於：

1. 預期建設成本包括與擬僱用人力有關的估計勞工成本、擬採購建築材料的估計成本及建設工程的估計機械成本，約佔預期必要成本的57.8%。預期建設成本乃主要參考國家能源局頒佈的《電力建設工程概算定額——建築工程(2013年版)》(最新版本)及／或上海建築工程造價信息網(<http://www.zjtcn.com/>)所公佈的相應定價水平作出估計。此外，本集團亦計及建築項目規模、項目期限及複雜性、技術難度以及地裡條件等因素；及
2. 預期安裝成本包括擬僱用人力的估計勞工成本、擬採購安裝材料的估計成本及安裝工程的估計機械成本，約佔預期必要成本的30.2%。預期安裝成本乃參考由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頒佈的《電力建設工程裝置性材料綜合預算價格(2013年版)》(最新版本)公佈的相應定價水平及／或由電力規劃設計總院頒佈的《火電工程限額設計參考造價指標(2016年水平)》(最新版本)作出估計。

建造合同及供應合同項下交易的合理毛利潤乃根據預期必要成本及合理毛利率區間(不低於5%)釐定，參考了本集團此前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可比交易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所執行之毛利潤。經慮及建造合同及供應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次交易**」)的主要性質，本公司認為與識別可比交易最為相關的三大主要因素如下：(i)發電站的類型(就本次交易而言，指利用煤炭燃燒來發電的燃煤發電站)，這對發電站的類型及發電機組對設備及施工方法的要求以及所涉及的技术要求有重要影響；(ii)擬建造開發的發電站所在位置(就本次交易而言，即中國境外)，這主要對所涉及的運輸方法以及稅法或稅率有重要影響；及(iii)擬提供的相關服務的性質(就本次交易而言，指建造及供應服務)，這對合同項下工程範圍以及成本的組成部分有重要影響。根據上述三大主要因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一項已完成交易可與本次交易進行比較(「**可比交易**」)。除可比交易外，本集團亦考慮了其在以往海外可比交易的競標過程中採用的毛利水平。儘管由於海外發電站市場競爭激烈及本集團仍在積累在這方面的海外發展經驗，本集團最終未能贏得競標，但本公司認為相關毛利率水平可為本集團釐定合理毛利率提供有價值的參考及可靠依據。本次交易的毛利率高於可比交易的毛利率以及與獨立第三方競標過程中採用的毛利率。

本集團遵守其內部政策，主要採用以下方法及程序確保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i) 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下列部門對總工作量進行估計：
 - (a) 商務部對工作範圍及業務模式進行評估；
 - (b) 技術中心負責提供施工計劃及分析主要技術要求及技術風險；
 - (c) 工程部根據建造合同提供建築及安裝的工程量信息；

董事會函件

- (d) 調試部提供培訓、操作及調試的工作量及所需人力數量；
 - (e) 質控部提供待進行的質量建設及待完成的質量認證的類型及數量；
 - (f) 財務部對與國內外產生的稅款有關的其他成本進行估計；及
- (ii) 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技經部對各部門提出的上述各項預計工作量進行審核及評估，並據此計算總預估成本。隨後，技經部將以相關參考比如《火電工程限額設計參考造價指標(二零一六年水平)》及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可比交易的合理毛利率區間為主要依據，向商務部提出預計對價以供審批；
- (iii) 商務部根據競爭環境及條件對對價進行審核並作出反饋；
- (iv) 經考慮合理的毛利率區間及有關報價的競爭力以及市場條件(如相關地方市場的發展前景、貨幣匯率波動及換匯限制、國外稅收優惠及稅務激勵措施)後，管理層負責審核並酌情批准代價；及
- (v) 董事會負責審核本次交易並酌情批准訂立有本次交易及其項下的建議代價。

因此，建造合同的代價乃基於上述公平的定價政策、經參考國家能源局、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及電力規劃設計總院等有關部門及行業協會所告知的電力市場工程項目的市場價格釐定。董事認為建造合同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付款條款

(i) 預付款

Thar公司須於發出合同執行通知日期當日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電氣工程向Thar公司提供生效的預付款保函後三十(30)日向電氣工程支付預付款40,860,000美元。電氣工程應按照下文所載第(ii)(e)段的付款要求向Thar公司返還此項預付款。

(ii) 付款要求

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電氣工程可要求Thar公司付款，以支付下列費用：

(a) 按建造合同所述到達付款里程碑所訂明金額；及

(b) 建造合同允許的任何其他申索，

減：

(c) 以往根據建造合同向電氣工程支付的任何及所有款項總和；

(d) 電氣工程根據建造合同須向Thar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

(e) 於支付上文(i)段所述預付款後，該預付款應在電氣工程向Thar公司申請支付的款項中扣除和返還，返還金額相等於所申索付款里程碑(參見上文(a)項)與就適用付款要求的任何其他申索(參見上文(b)項)的總和的10%，惟所述預付款項須由電氣工程於臨時驗收日期或之前全額償還；

(f) 任何其他從先前適用的合同價格的暫列、扣除或預扣。

根據付款要求的累計已支付金額不得於任何時間超過建造合同中規定的合同金額，原因為Thar公司將不時調整此累計已付金額，以公平合理地反映任何變動及任何額外付款。

於以下較遲日期後10日內：(i)Thar公司收到適當付款要求的日期；及(ii)Thar公司收到建造合同所要求的所有證據、證明文件及其他資料的日期，Thar公司須向電氣工程發出書面通知以證明Thar公司就該付款要求擬作出的付款金額及計算該金額的基礎，電氣工程隨後須就Thar公司通知中所載金額向Thar公司開具發票。於Thar公司收到電氣工程的發票後10天內，Thar公司須以電匯方式將發票金額匯到電氣工程公司告知Thar公司的銀行賬戶。

(iii) 最終付款

電氣工程須向Thar公司提交最終付款申索，並於臨時驗收日期後25個營業日內簽署申索，而Thar公司須於收到電氣工程最終付款申索10日內向電氣工程支付扣除任何爭議金額后的最終付款，並且Thar公司享有建造合同項下的權利。

擔保

電氣工程擬提供預付款保函、履約保函及替代保函，作為建造合同項下電氣工程任何及所有義務、風險及負債的擔保。

(i) 預付款保函

電氣工程須於發出合同執行通知日期當日或之前，向Thar公司提供由銀行或獲Thar公司批准的其他金融機構正式簽立的預付款保函。該保函金額須等於協定預付款金額，即40,860,000美元。

預付款保函於保證金額減至零時作廢及無效，並於其作廢及無效當日後即時退還予電氣工程。

(ii) 履約保函

電氣工程須於Thar公司提出要求的30日內，向Thar公司提供由銀行或獲Thar公司批准的其他金融機構正式簽立的履約保函。該保函金額須等於建造合同價格的百分之十。

履約保函於以下較早日期後作廢及無效：(1)最終驗收證書發出之日後30日(有任何懸而未決或先前通知的申索除外)；及(2)履約保函的保證金額減至零之日。履約保函作廢及無效後，將即時歸還予電氣工程，倘於該日存在懸而未決的申索(包括先前通知的申索)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履約保函將於有關申索獲最終裁定及(如適用)相關賠付後予以歸還，在此期間，履約保函將維持完整效力及效用。

(iii) 替代保函

倘預付款保函或履約保函根據其條款受到固定到期日的限制，且不能確定Thar公司有責任將有關保函退還予電氣工程之日於該固定到期日之前是否將會發生，則電氣工程須在不遲於固定到期日前14日以正式簽立的經修訂或替代的保函來修訂或替代相關保函。

2. 擬訂立之供應合同

供應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供應方： 本公司及電氣香港公司(「供應方」)

買方： Thar公司

供應範圍

根據供應合同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設計、建造及供應擬進口的各種設備、機械、器械、材料、物件及所有擬進口的物品以及對發電站建設而言可能屬必要的其他設備。

代價

供應合同的總合同價格為953,400,000美元固定總額(「供應合同價格」)，其中806,400,000美元將支付予本公司，而147,000,000美元將支付予電氣香港公司。

代價基準

供應合同的代價乃根據設備的估計總成本(包括主機設備成本及其他設備成本)及合理毛利潤水平釐定，乃基於以下假设及因素所估計得出：

1. 主機設備的成本乃參考本集團就可比設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預測得出。本集團技經部收集審閱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與獨立第三方就向燃煤發電站供應與供應合同項下設備具備非常相似的技術規格的主機設備訂立的三項可比交易，認為供應合同項下該等主機設備的成本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
2. 除主機設備外的設備成本乃參考(其中包括)電力規劃設計總院頒佈的《火電工程限額設計參考造價指標(二零一六年水平)》(最新版本)所公佈的相應定價水平預計所得。

建造合同及供應合同項下交易的合理毛利潤乃根據估計總成本及合理毛利率區間(不低於5%)釐定，參考了本集團此前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可比交易，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所執行之毛利潤。經慮及本次交易的主要性質，本公司認為與識別可比交易最為相關的三大主要因素如下：(i)發電站的類型，即利用煤炭燃燒來發電的燃煤發電站；(ii)擬建造開發的發電站所在位置，即中國境外；及(iii)擬提供的相關服務的性質，即建造及供應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擬訂立之建造合同—代價基準」段落。根據上述三大主要因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

董事會函件

行的一項已完成交易可與本次交易進行比較(「可比交易」)。除可比交易外，本集團亦考慮了其在以往海外可比交易的競標過程中採用的毛利水平。儘管由於海外發電站市場競爭激烈及本集團仍在積累在這方面的海外發展經驗，本集團最終未能贏得競標，但本公司認為相關毛利率水平可為本集團釐定合理毛利率提供有價值的參考及可靠依據。本次交易的毛利率高於可比交易的毛利率以及與獨立第三方競標過程中採用的毛利率。

本集團遵守其內部政策，採用以下方法及程序確保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i) 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下列部門對總工作量進行估計：
 - (a) 商務部對工作範圍及業務模式進行評估；
 - (b) 技術中心負責提供供應合同項下的主機設備材料及設備清單；
 - (c) 採購部負責提供除待採購的主要設備以外的其他設備(如備件及輔助材料)的類型及價格；
 - (d) 儲運部負責提供運輸量及運輸方法、預計運輸費用及預計保費；
 - (e) 調試部提供培訓、操作及調試的工作量及所需人力數量；
 - (f) 質控部提供待進行的質量建設及待完成的質量認證的類型及數量；
 - (g) 財務部對與國內外產生的稅款有關的其他成本進行估計；及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技經部對各部門提出的上述各項預計工作量進行審核及評估，並據此計算總預估成本。隨後，技經部將以相關參考比如《火電工程限額設計參考造價指標(二零一六年水平)》及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可比交易的合理毛利率區間為主要依據，向商務部提出預計對價以供審批；
- (iii) 商務部根據競爭環境及條件對對價進行審核並作出反饋；
- (iv) 經考慮合理的毛利率區間及有關報價的競爭力以及市場條件(如相關地方市場的發展前景、貨幣匯率波動及換匯限制、國外稅收優惠及稅務激勵措施)後，管理層負責審核並酌情批准代價；及
- (v) 董事會審核本次交易並酌情批准訂立本次交易及其項下的建議代價。

因此，供應合同的代價乃基於公平的定價原則，經參考發電設備及電力市場設計服務的市價及與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相若者以及有關行業機構的建議後釐定。董事認為供應合同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付款條款

(i) 預付款

Thar公司須於發出合同執行通知後立即或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供應方向Thar公司提供生效的預付款保函後十(10)日向供應方支付預付款95,340,000美元。供應方應按照下文所載第(ii)(e)段的付款要求向Thar公司返還此項預付款。

(ii) 付款要求

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供應方可要求Thar公司付款，以支付下列費用：

(a) 按供應合同所述到達付款里程碑所訂明金額；及

(b) 供應合同允許的任何其他申索，

減：

(c) 以往根據供應合同向供應方支付的任何及所有款項總和；

(d) 供應方根據供應合同須向Thar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

(e) 於支付上文(i)段所述預付款後，該預付款應在供應方後續向Thar公司申請支付的款項中扣除和返還，返還金額相等於所申索付款里程碑(參見上文(a)項)與就適用付款要求的任何其他申索(參見上文(b)項)的總和的10%，惟所述預付款項須由供應方於臨時驗收日期或之前全額償還；

(f) 任何在供應合同項下置留的款項；及

(g) 任何其他從先前適用的合同價格的暫列、扣除或預扣。

根據付款要求已支付的累計已支付金額不得於任何時間超過供應合同中規定的合同金額，原因為Thar公司將不時調整該累計已付金額，以公平合理地反映任何變動及任何額外付款。

於以下較遲日期後10日內：(i)Thar公司收到正式付款要求的日期；及(ii)Thar公司收到供應合同所要求的所有證據、證明文件及其他資料的日期，Thar公司須向供應方發出書面通知以證明Thar公司就該付款要求擬作出的付款金額及計算該金額的基礎，供應方隨後須就Thar公司通知中所載金額向Thar公司開具發票。於Thar公司收到供應方的發票後10天內，Thar公司須以電匯方式將發票金額匯到供應方告知Thar公司的銀行賬戶。

(iii) 最終付款

供應方須向Thar公司提交最終付款申索，並於臨時驗收日期後25個營業日內簽署申索，而Thar公司須於收到供應方最終付款申索10日內向供應方支付扣除任何爭議金額后的最終付款，並且Thar公司享有供應合同項下的權利。

擔保

(i) 預付款保函

供應商須於發出合同執行通知日期當日或之前，向Thar公司提供由銀行或獲Thar公司批准的其他金融機構正式簽立的預付款保函。預付款保函於保證金額減至零時作廢及無效，並於其作廢及無效當日後即時退還予供應方。

(ii) 履約保函

供應方須於Thar公司要求的14個營業日內，向Thar公司提供由銀行或獲Thar公司批准的其他金融機構正式簽立的履約保函。履約保函項下保函金額須等於供應合同價格的百分之十。

履約保函於以下較早日期後作廢及無效：(1)最終驗收證書發出之日後30日(有任何懸而未決或先前通知的申索除外)；及(2)履約保函的保證金額減至零之日。履約保函作廢及無效後，將即時歸還予供應商，倘於該日存在懸而未決的申索(包括先前通知的申索)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履約保函將於有關申索獲最終裁定及(如適用)相關賠付後予以歸還，在此期間，履約保函將維持完整效力及效用。

(iii) 替代保函

倘預付款保函或履約保函根據其條款受到固定到期日的限制，且不能確定Thar公司有責任將有關保函退還予供應方之日於固定到期日之前是否會發生，則供應方須在不遲於有關到期日前14日，以正式簽立的經修訂或替代保函來修訂或替代相關保函。

3. 訂立建造合同與供應合同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首先，建造合同與供應合同項下交易有利於本集團透過提供一體化電站工程服務實現其戰略能力，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收入來源，從而可為本集團貢獻穩定的收入及盈利。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交易具有較好的商業價值。其次，發電站將安裝本公司660 MW高參數燃煤發電機組，機組將採用高參數超臨界塔式鍋爐技術，實現本集團在國際市場中燃煤超臨界機組總承包項目的首台業績，標誌著本集團在該領域取得歷史性突破。此外，本集團正在「一帶一路」國家戰略的基礎上制訂完善的國際戰略規劃，旨在改善及提升海外項目能力。建造合同與供應合同項下交易是「中巴經濟走廊」及「一帶一路」重點推進的能源合作項目，將會提升本公司的國際聲譽。最後，考慮到本項目將廣泛使用中國標準和中國設備建造，承接本項目有利於提升中國標準在國際工程中的接受度，有利於中國製造品牌的提升，可以幫助公司在內的中國裝備製造業企業的全球化業務推廣。

4. 訂立建造合同與供應合同項下交易有關的風險

儘管本項目為「中巴經濟走廊」重點推進的能源合作項目，但依然存在海外項目建設風險。未來本集團在項目建設過程中，一方面將充分借鑒以往本集團在南亞地區海外市場建設燃煤發電站項目的經驗，另一方面也會與當地政府有關機構、Thar公司等積極溝通協調，及時解決項目建設可能出現的問題，確保項目建設的順利推進。同時，本項目合同以美元計價，存在匯率波動風險。為此，上述項目正式實施後，本集團將積極關注外匯市場匯率變化，並訂立外匯遠期交易以鎖定遠期匯率並對匯率波動進行對衝，從而減少因外匯匯率波動產生的風險及其影響。

5. 董事會意見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由於鄭建華先生及李健勁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起退任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於上電集團及其聯繫人擔任董事職位或出任高級管理人員，彼等已就批准建造合同與供應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建造合同與供應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造合同與供應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並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的含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har公司為上電投資迪拜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電氣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集團香港公司持有上電投資迪拜60.8%的股份，上海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89%股本權益，因此，Thar公司因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建造合同與供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該等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擬向上電投資迪拜增資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擬向上電投資迪拜增資事項。上電投資迪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電氣香港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集團香港公司為從事海外發電站的投資及開發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設立的合資企業。

1. 擬增資事項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電投資迪拜的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由集團香港公司及電氣香港公司分別持有60.8%及39.2%。擬增資事項將以現金方式按比例進行。電氣香港公司與集團香港公司就擬增資事項將支付的增資額分別為91,060,000美元和141,245,000美元。

於擬增資事項完成後，上電投資迪拜註冊資本總額將從5,000,000美元增至237,305,000美元，而電氣香港公司及集團香港公司於上電投資迪拜的持股比例將維持不變。預計增資的232,305,000美元將注入Thar公司，其乃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由上電投資迪拜在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成立的項目公司。

2. 代價基準

電氣香港公司及集團香港公司於擬增資事項的增資額基於各自佔上電投資迪拜的股權比例，並且經過公平磋商以及基於上電投資迪拜的資金需求而確定。

3. 擬增資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電氣香港公司聯合集團香港公司共同向上電投資迪拜增資，目的是啟動位於塔爾煤田一區塊坑口投資建設兩台660MW燃煤發電機組電站的建設。未來該電站項目將採用本公司生產的660MW高參數超臨界機組，實現本集團在國際市場中燃煤超臨界機組總承包項目的首台業績，這將為本集團進一步拓展海外超臨界燃煤發電設備市場奠定基礎。

4. 董事會意見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由於鄭建華先生及李健勁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起退任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於上電集團及其聯繫人擔任董事職位或出任高級管理人員，彼等已就批准擬增資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擬增資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擬增資事項乃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的含義

集團香港公司為上海電氣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89%的股本權益。因此，集團香港公司因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擬增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該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擬增資事項須經股東批准。

IV. 擬提供反擔保事項

誠如上文「擬增資事項的詳情」一段所披露，集團香港公司及電氣香港公司擬增資金額232,305,000美元將注入Thar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har公司由上電投資迪拜全資擁有。為推進發電站的建設，Thar公司將進一步引入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待Thar公司完成建議注資及引入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後，預計上電投資迪拜及獨立第三方將分別持有Thar公司51%及49%的權益。

上海電氣總公司將為Thar公司開展發電站建設融資安排提供總金額不超過834,000,000美元之擔保（「擔保」），期限不超過14年，此乃基於發電站的預估建造期（四年）以及項目融資安排下的還款期（十年），經考慮發電站項目的建設通常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用於前期開發和建設，以及較長的收支平衡期。本公司將按照對Thar公司的間接持股比例（20%）向上海電氣總公司提供反擔保，反擔保金額預計不超過166,800,000美元（參考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美元1.00元兌人民幣6.8072元）折合人民幣約1,135,440,96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就上海電氣總公司於擔保項下之責任按本公司於Thar公司的間接持股比例（20%）擬向上海電氣總公司提供反擔保。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擬訂立之反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擬訂立之反擔保協議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上海電氣總公司。

反擔保的範圍及金額

倘Thar公司未能履行融資安排項下的還款義務而導致上海電氣總公司須根據擔保履行有關義務，則本公司將按其於Thar公司的間接持股比例（20%）向上海電氣總公司支付未償還本金、利息及任何其他有關費用及應付費用，總金額不超過166,800,000美元。

對於本公司根據反擔保協議提供反擔保，上海電氣總公司不會向本公司支付任何費用或佣金。

反擔保的期限

反擔保協議項下反擔保的期限與擔保及Thar公司的項目融資安排的期限相同。

2. 訂立反擔保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經審慎審議後，認為海外發電站建設項目具有較好的經濟效益和戰略意義，是當前市場上條件較好的境外投資項目。此外，本公司有能力完成項目的開發、建設和後期運行等工作。上海電氣總公司擬對Thar公司提供擔保，同時將對擔保相關風險採取一定措施予以控制，目的是為了海外發電站建設項目的順利開展，相關措施包括(i)對項目建設開發計劃進行評估，從而評估Thar公司是否具有充足穩定的收入來源根據項目融資安排進行還款；(ii)定期監控Thar公司通過項目融資安排所籌資金的擬定用途，從而確保資金用於發電站建設項目；(iii)監控建設進度並定期審閱Thar公司的財務報告，以評估Thar公司的還款能力；及(iv)追蹤項目融資安排項下的還款情況，以避免Thar公司出現任何違約情況。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實際觸發上海電氣總公司於擔保項下履約的可能性較小，因此，董事會認為反擔保項下的風險可控。

3. 董事會意見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由於鄭建華先生及李健勁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起退任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於上電集團及其聯繫人擔任董事職位或出任高級管理人員，彼等已就批准擬向上海電氣總公司提供反擔保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擬向上海電氣總公司提供反擔保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擬向上海電氣總公司提供反擔保乃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的含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89%的股本權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擬提供反擔保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擬提供反擔保事項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擬提供反擔保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擬提供反擔保事項須獲股東批准。

V.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規模工業設備製造企業集團之一，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設計、製造及銷售核電核島設備產品、風力發電設備產品及包括大型鍛件等重型機器，及提供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污水處理、發電環保和分布式能源系統的一攬子解決方案；(ii)設計、製造及銷售火電設備產品及配套設備、核電慣例島設備產品以及電力輸送及分配設備產品；(iii)設計、製造及銷售電梯、電機、機床、船用曲軸及其他機電設備產品；及(iv)提供關於發電站項目及其他工業的一體化工程服務、金融產品及服務，以及包括國際貿易服務、融資租賃及業務諮詢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等在內的功能性服務。

電氣工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標前調查研究、設計諮詢、技術控制及支持本公司的工程業務。電氣工程擁有涵蓋聯合循環機組和IGCC機組等多種火力發電廠的項目經驗。機組容量超過1,000MW。

電氣香港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機電產品及相關服務業務、進出口貿易業務。

上海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中持有約60.89%的股本權益。上海電氣總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國有資產管理及投資活動。上海電氣總公司為由上海國資委全資擁有的企業。

集團香港公司為上海電氣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和金融服務。

上電投資迪拜為集團香港公司控股的合資公司，主要從事海外發電站的投資及開發。

Thar公司為上電投資迪拜(由集團香港公司及電氣香港公司分別擁有60.8%及39.2%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電項目及電力生產供應傳輸系統的建設、運營及管理。

V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欽江路99號上海海悅酒店2號樓2樓A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anghai-electric.com)。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

董事會函件

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務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按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回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89%的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0(12)條，倘關連交易須獲股東批准，則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不得就此投票。因此，上海電氣總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本公司8,966,521,405股A股及H股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89%。倘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上海電氣總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受其約束；
- (ii) 上海電氣總公司之成員公司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致使彼等據此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彼等於本公司擁有的股份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暫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個別情況)轉讓予第三方；及
- (iii) 預計上海電氣總公司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與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控制或有權行使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無異。

據董事所知，除上海電氣總公司外，概無其他股東於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4至2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26至44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造合同及供應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贊成票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之所有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建議所有相關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VIII.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謹啟

中國上海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建造合同及供應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推薦建議。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有關建設發電站的建造合同及供應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屬於通函的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建造合同及供應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造合同及供應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26至44頁所載的高銀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吾等認為建造合同及供應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造合同及供應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迅鳴先生 褚君浩博士 習俊通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造合同及供應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22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有關發電站建設的建造合同及供應合同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造合同及供應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的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有關以下合同項下擬進行擬建海外發電站的決議案(i)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氣工程與Thar公司擬訂立的建造合同，據此，電氣工程擬以408,600,000美元的代價建設發電站；及(ii) 貴公司與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電氣香港公司及Thar公司擬訂立的供應合同，據此， 貴公司與電氣香港公司擬以953,400,000美元的代價供應建設發電站的有關設備。建造合同與供應合同互為條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har公司由上電投資迪拜全資擁有，而上電投資迪拜由上海電氣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集團香港公司持股60.80%，而上海電氣總公司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89%股本權益，因此，Thar公司因其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而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造合同及供應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該等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造合同及供應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上海電氣總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造合同及供應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造合同及供應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其中包括)建造合同及供應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訂立建造合同及供應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之投票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吾等之委任。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建造合同、供應合同、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度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度報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有關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的貴公司公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公告」)。吾等亦已審閱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有關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的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的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就建造合同及供應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以及貴集團的業務及未來前景與管理層進行口頭討論。吾等已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該等資料及陳述以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股東將獲盡快告知任何重大變動(如有)。吾等乃倚賴該等資料、陳述及聲明制訂吾等之意見。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要事實，致使本函件或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所有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當前情況下可獲得的文件，以便吾等就建造合同及供應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訂立理由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管理層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任何資料屬誤導、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對貴集團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必然建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訂立建造合同及供應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造合同及供應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訂約方的背景資料及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貴集團為中國最大規模工業設備綜合製造企業之一，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設計、製造及銷售核電核島設備產品、風力發電設備產品及包括大型鍛件等重型機器，及提供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污水處理、電站環保和分布式能源系統的一攬子解決方案；(ii)設計、製造及銷售火電設備產品及配套設備、核電慣例島設備產品以及電力輸送及分配設備產品；(iii)設計、製造及銷售電梯、電機、機床、船用曲軸及其他機電設備產品；及(iv)提供關於發電站項目及其他工業的一體化工程服務，以及包括金融產品及服務、國際貿易服務、融資租賃及業務諮詢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等在內的功能性服務。

電氣工程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標前調查研究、設計諮詢、技術控制及支持 貴公司的工程業務。電氣工程擁有涵蓋聯合循環機組和IGCC機組等多種化石燃料電氣的項目經驗。機組容量超過1,000兆瓦。

電氣香港公司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機電產品及相關服務業務、進出口業務。

Thar公司為上電投資迪拜(由集團香港公司及電氣香港公司分別擁有60.8%及39.2%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電項目及電力生產供應傳輸系統的建設、運營及管理。

下表1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若干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若干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一八年中報業績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1：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經重述)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1,273,997	41,224,346	79,543,794	88,507,384
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的期間/ 年度利潤	1,764,016	1,567,403	2,626,668	2,354,526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7,024,935	54,988,498	48,926,689	
流動資產	150,248,358	144,357,261	137,674,301	
流動負債	(115,781,158)	(111,319,728)	(106,375,011)	
流動資產淨值	34,467,200	33,037,533	31,299,290	
非流動負債	(20,042,701)	(17,304,444)	(17,807,152)	
資產淨值	71,449,434	70,721,587	62,418,82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8,507.38百萬元減少約10.13%至約人民幣79,543.79百萬元。根據二零一七年度報告，報告年度內的總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 新能源及環保設備板塊及現代服務業板塊收入較上年同期下降；(ii) 受國家宏觀政策的影響，燃煤發電設備業務及配套業務收入有所下降，導致高效清潔能源設備板塊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及(iii) 工業設備板塊的收入主要因自動化業務收入穩步增長而比上年同期上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歸屬於貴公司所有者利潤約人民幣2,626.67百萬元，較上一年度的約人民幣2,354.53百萬元增長約11.56%。根據二零一七年度報告，二零一七年的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年度總收入之上述減少；(ii)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增加，主要因(其中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增加，惟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的收益有所減少；(iii)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投資的淨利潤份額增加；及(iv)所得稅費用主要因遞延稅項大幅減少而有所下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037.53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1,299.29百萬元增加約5.55%。貴集團資產淨值於過去五年內普遍持續增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70,721.59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2,418.83百萬元增加約13.3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總收入由二零一七年同期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1,224.35百萬元增加約24.38%至約人民幣51,274.00百萬元。據管理層告知，總收入之上述增加主要歸因於貴集團加大業務發展力度，對報告期內各分部銷售表現產生積極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歸屬於貴公司所有者利潤約人民幣1,764.0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67.40百萬元增長約12.54%。根據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公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有關增長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總收入之上述同比增長；(ii)銷售成本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iii)其他收益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及(iv)於報告期內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而於上年同期並無確認該項數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4,467.20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3,037.53元增加約4.33%。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1,449.43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0,721.59百萬元增加約1.03%。

2. 訂立建造合同及供應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設計、製造及銷售火電設備產品以及提供關於發電站項目的一體化工程服務。吾等在評估訂立建造合同及供應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時，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 貴集團提供的發電站項目一體化工程服務的近期發展；及(ii)巴基斯坦燃煤發電站項目一體化工程市場的前景。

2.1 貴集團提供關於發電站項目的一體化工程服務的近期發展

作為一家知名的能源設備綜合製造企業集團，近年來，貴集團的技術實力持續提升。根據二零一六年度報告，貴集團二次再熱超超臨界火電機組和高溫氣冷堆技術均入選中國國務院十二五科技成果展。此外，根據二零一七年度報告，貴集團多個研發項目榮獲二零一七年國家科技進步獎、二零一七年中國機械工業科學技術獎等工業大獎。憑藉其先進的專業技術及知識，貴集團預期十三五規劃期間在參與重大能源項目建設等方面將會有廣闊的業務發展空間。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將在現代服務業(「現代服務業」)板塊及高效清潔能源設備板塊(「高效清潔能源設備」)確認建造合同及供應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產生的收入。現代服務業及高效清潔能源設備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各年總收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新增訂單的比例較高(以金額計)，是貴集團兩個重要的業務板塊，未來的發展潛力巨大。

鑒於中國能耗增幅普遍降低及工業產能持續過剩，貴集團近期開始積極探索海外商機，以拓展其銷售網絡及能力。於二零一六年，貴集團承接了內蒙古電廠增容及節能減排綜合升級改造項目，在發電機組改造市場取得突破。於二零一七年，貴集團承接了塞爾維亞潘切沃聯合循環電站項目，該項目是貴集團首次在歐洲及巴爾幹地區承攬的電站工程項目。誠如二零一七年度報告所強調，於報告年度，貴集團創新發展「工程+服務」模式，旨在整合提供的發電站項目工程總承包服務及電廠運營維護等相關服務，拓展電站、輸配電、環保等領域的成套工程業務，以推廣其設備。圍繞「一帶一路」的國家倡議，貴集團已並且將繼續將「一帶一路」涉及的五十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巴基斯坦)作為電站工程業務的重點市場。

2.2 巴基斯坦燃煤發電站一體化工程市場的前景

近年來，巴基斯坦的整體經濟穩步回升。根據世界銀行(一家於一九四五年成立的國際金融機構)最新統計數據(<http://www.worldbank.org/>)，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持續下滑後，巴基斯坦國內生產總值實際增長率於二零一一年開始回升。二零一一年，巴基斯坦國內生產總值的實際增長率約為2.7%，此後，連年增長並於二零一七年達致約5.7%，於該期間的累計年增長率達到約13.3%。根據巴基斯坦統計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分別發佈的「統計月報」(<http://www.pbs.gov.pk/>)，巴基斯坦的人均收入由二零一四/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512盧比增至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629盧比，該期間的累計年增長率約為3.8%。同時，巴基斯坦的儲備貨幣自二零一一/二零一二財年起持續增長，並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財年末達致約4,867,869百萬盧比，表明其經濟的流動性持續提升。根據世界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發佈的《全球經濟展望》(<http://www.worldbank.org/en/publication/global-economic-prospects>)，受中巴經濟走廊(「中巴經濟走廊」)資助的基建項目、能源供應改善及民間消費持續增長所支撐，巴基斯坦二零一七/二零一八財年的經濟增長速度有所提高。

巴基斯坦長期面臨能源供應短缺的局面，對當地社會經濟的健康發展產生不利影響。根據《二零二五願景》(<http://pc.gov.pk/web/vision>) (巴基斯坦的一項國家計劃，作為制定實現國家目標的有效戰略及路線圖的藍圖性文件)，預計到二零二五年巴基斯坦的人口將增至超過227百萬人，進一步加大資源充足性壓力。為滿足未來不斷增長的需求，巴基斯坦政府計劃在二零一八年之前消除電力供需的現有缺口，並在二零二五年之前額外取得25,000兆瓦的電力供應。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中國與巴基斯坦就制定中巴經濟走廊長期框架簽署諒解備忘錄，旨在通過建立實際聯繫和能源、投資、貿易及通訊等領域的合作加強區域經濟一體化。此後，中巴兩國政府對中巴經濟走廊的建設一直持支持態度。根據中國國務院(<http://www.gov.cn/>)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發佈的《關於印發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的通知》(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4-11/19/content_9222.htm)，國家積極支持國內能源技術、設備和工程隊伍走出去，中國政府將著力支持中巴經濟走廊建設。根據巴基斯坦投資促進機構投資委員會網站(<http://boi.gov.pk>)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發佈的名為《中國專家分享在CPEC項目產業發展的經驗，管理》的文章，當時預期中國政府對中巴經濟走廊作出的投資金額將達約620億美元，較中巴經濟走廊官方網站(「中巴經濟走廊官網」)(<http://cpec.gov.pk/>)公佈的最初計劃投資金額約460億美元大幅增長約34.8%。根據中巴經濟走廊官網，中巴經濟走廊計劃包括約21個能源項目(<http://cpec.gov.pk/energy>)。通過一批基礎設施項目的實施，預期中巴經濟走廊將為巴基斯坦帶來新的機遇，緩解當地能源短缺的局面，助其於未來實現可持續發展及增長。

另外，吾等注意到，就對巴基斯坦電力發展而言，Thar公司的燃煤增長潛力巨大。根據巴基斯坦國家電力監管局(<http://www.nepra.org.pk/>)發佈的《2017年工業狀況報告》(<https://www.nepra.org.pk/industryreports.htm>)，巴基斯坦當前主要依靠天然氣／再氣化液化天然氣(「再氣化液化天然氣」)、水能及石油發電，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總發電量的85%以上，而燃煤發電量僅佔約3.09%。然而，預計到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燃煤發電的比重(主要歸因於Thar公司的燃煤)將大幅增至約18.04%，並於二零二五年前保持進一步增長，這意味著未來七年，相較天然氣／再氣化液化天然

氣等現有主要燃料的增速放緩，煤炭將保持較快增長。該報告強調，巴基斯坦政府把燃料多元化及安全供應視為發展電力的重要方面，中期將著重通過(其中包括)適度及可持續性地增加電網電量來降低基準電價。據管理層告知，在上述國家措施下，巴基斯坦在電力交易中一般將優先實施和發展低成本的Thar公司燃煤電力項目。巴基斯坦政府財政部(<http://www.finance.gov.pk/>)公佈的《2017-2018年巴基斯坦經濟調查》(http://www.finance.gov.pk/survey_1718.html)顯示，煤炭是最廉價的發電原料，而巴基斯坦擁有大量煤炭儲備，足以滿足其長期可持續能源需求。因此，考慮到巴基斯坦未來電力結構的預期變化、巴基斯坦政府發展廉價及可持續性燃料的激勵措施，以及煤炭的成本優勢及可用量，吾等認為，從中長期看，Thar公司的燃煤對巴基斯坦的電力發展將愈發重要。

經計及(i)巴基斯坦的經濟持續發展；(ii)巴基斯坦能源持續短缺及國家為解決該問題而採取的相關舉措；(iii)中巴經濟走廊計劃的制定(能源為其中一個主要方面)預期將令巴基斯坦的經濟及社會發展獲益；及(iv)從中長期看，Thar公司在巴基斯坦國內燃煤發電增長的潛力巨大，吾等認為巴基斯坦燃煤發電站一體化工程市場的未來前景整體樂觀。

鑒於(i) 貴集團不斷致力於將其發電站一體化工程業務拓展至海外市場；及(ii)巴基斯坦發電站一體化工程市場的未來前景整體樂觀，吾等認為訂立建造合同及供應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有助於 貴集團打入巴基斯坦市場，進一步把握當地潛在商機，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建造合同及供應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有關擬訂立建造合同及供應合同項下擬進行擬建海外發電站的決議案。根據建造合同，電氣工程(作為承包人)擬就計劃於巴基斯坦建設的發電站向Thar公司(作為委託人)提供建造服務；而根據供應合同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貴公司與電氣香港公司(作為供應方)擬就發電站建設向Thar公司(作為買方)供應為有關建造擬進口的各種設備、機械、器械、材料、物件及所有物品等相關設備。建造合同及供應合同互為條件。

在評估建造合同及供應合同的主要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最初試圖審閱貴集團先前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所有有關提供可資比較服務(包括為各類發電站項目提供建造服務及供應相關配套設備)的協議。然而，據管理層告知，經計及相關發電廠項目的主要性質，在確定建造合同及供應合同的主要條款時屬相關及重要的主要因素(「**主要因素**」)有三項，包括(i)發電廠項目的類型(建造合同及供應合同項下為燃煤型)，將影響相關發電廠及發電機組的類型、對設備及建造方法的要求以及涉及的技術要求等因素；(ii)擬建造及開發的發電廠的位置(建造合同及供應合同項下的項目位於國外)，將主要影響運輸方式及所涉及的稅法或稅率等因素；及(iii)擬提供相關服務的性質(建造合同及供應合同項下的建造及供應服務)，將影響相關合同的工作範圍及成本的構成要素等因素。因此，吾等對可資比較服務採取更為嚴格的篩選標準，僅將貴集團先前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有關在中國境外提供可資比較服務的協議納入比較範圍，包括僅為燃煤發電站項目提供建造服務及供應配套設備(「**篩選標準**」)，並根據篩選標準取得一份樣本協議(「**樣本協議**」)。誠如上文所述，鑒於中國整體的行業利好環境逐漸減弱，貴集團近年來方才開始積極探索海外商機，因此，在為海外燃煤發電站項目提供建造及供應服務方面的經驗有限。注意到上述情況後，為了獲得更多樣本用作評估，吾等已考慮參考香港其他上市公司的可資比較交易。然而，雖竭盡所

能，我們仍未能發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香港其他上市公司於聯營交易所網站公佈的任何與建造合同及供應合同擁有同等主要因素之交易。因此，儘管樣本數目較少，經考慮(i)主要因素與確定建造合同及供應合同主要條款的相關性；(ii)樣本協議、建造合同及供應合同具有相同的主要因素，因而可直接進行比較；(iii) 貴集團先前在進行直接可資比較交易方面的經驗有限；及(iv)誠如上文所述，無法獲得香港其他上市公司的直接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認為樣本協議(為符合篩選標準且詳盡的可資比較清單)，為瞭解 貴集團在確定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可資比較交易主要條款時的作法提供了相關參考，且吾等在進行本節所述分析時已對其進行參考。

3.1 建造合同價格及供應合同價格的定價基準及釐定

根據建造合同及供應合同，建造合同價格及供應合同價格分別為408,600,000美元及953,400,000美元。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建造合同價格乃基於(i)根據建造合同提供服務將產生的估計成本總額(「**估計建造成本**」)；及(ii)預定的毛利總額釐定；而供應合同價格乃根據(i)供應合同項下設備的估計成本總額(「**估計供應成本**」)；及(ii)預定的毛利總額(與建造合同項下預定的毛利總額統稱為「**總毛利**」)釐定。

在評估估計建造成本的釐定時，吾等已審閱計算明細，並注意到有關數字主要根據估計施工成本及估計安裝成本得出。估計施工成本包括與僱用人力相關的估計勞工成本，擬採購的建築材料的估計成本及施工工程的估計機械成本。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勞工成本、材料成本及機械成本的估計乃主要經參考(其中包括)《電力建設工程概算定額－建築工程(2013年版)》及／或上海建築工程造價信息網(<http://www.zjtcn.com/>)發佈的相關價格水平作出。就估計安裝成本而言，吾等了解相關成本包括將

僱用人力的估計勞工成本，擬採購的安裝材料的估計成本及安裝工作的估計機械成本。有關估計乃主要經參考《電力建設工程裝置性材料綜合預算價格(2013年版)》及/或《火電工程限額設計參考造價指標(2016年水平)》所發佈的相關價格水平作出。

吾等已評估上文所述在釐定估計建造成本所採用之資料來源(「資料來源」)及下文所述之估計供應成本的可靠性。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研究與討論，《電力建設工程概算定額—建築工程(2013年版)》乃中國國家能源局頒佈的最新指引，作為(其中包括)估計電力建設工程預算及釐定電力建設工程投標價的基準。上海建築工程造價信息網為國內常用建築材料報價平台，其運營者為中國政府投資及建設項目指定的數據庫提供商。《電力建設工程裝置性材料綜合預算價格(2013年版)》為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於一九八八年經國務院批准成立的電力行業協議)頒佈的最新指引，旨在為(其中包括)電力建設項目定價提供指引。此外，《火電工程限額設計參考造價指標(2016年水平)》乃電力規劃設計總院受中國國家能源局委託，於二零一七年根據(其中包括)中國國家能源局發佈的電力建設工程材料及設備價格制定。經考慮上述文件及網站乃由中國政府部門頒佈或運營，或由中國政府部門授權機構頒佈或運營，吾等認為相關資料來源乃屬可靠。

在評估估計供應成本的釐定時，吾等已審閱計算明細，並注意到有關數字主要根據供應合同項下擬供應之設備的估計成本得出，設備一般分類為主機設備(「主機設備」)及其他設備。據管理層告知，主機設備的成本經參考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可資比較設備的售價釐定。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12個月期間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有關供應燃煤發電站主機設備的三份協議，其技術要求與供應合同項下的技術要求大致相同(「可資比較主機」)。經計及(i)各可資比較主機相關發電廠為燃煤型，與發電廠一致；(ii)可資比較主機的相關技術要求與供應合同所載者大致相同；及(iii)所有可資比較主機交易乃於合理近期進行，吾等認為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比較主機(為符合上述篩選標準且詳盡的可資比較清單)，足以作為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可與主機設備相比較設備定價慣例的一般參考。根據吾等的審閱，用於計算估計供應成本所採用的主機設備估計總成本高於可資比較主機所收取者。另一方面，吾等獲悉根據供應合同擬供應之其他設備的成本乃主要參考《火電工程限額設計參考造價指標(2016年版)》發佈的相應價格水平進行估算，而根據上文所載吾等的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該參考乃屬可靠資料來源。

吾等獲悉，於釐定總毛利時，管理層主要考慮 貴集團此前從事樣本協議項下項目的經驗，並參考其過往已完成的海外項目招標程序。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提交的除樣本協議以外的三份標書(「標書」)，其中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遞交的詳盡投標清單內，有關為海外煤電站項目提供建造及供應服務具代表性的投標文件。儘管標書未被成功接納，經考慮(i)前文所述之主要因素與確定相關主要條款之相關性；(ii) 貴集團訂立直接可資比較協議的經驗有限；(iii)樣本協議及各份標書與建造合同及供應合同具有相同的主要因素，因此樣本協議及各份標書成為最直接的比較對象，作為了解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釐定毛利率慣例的一般參考，吾等認為，為獲得足量樣本以評估總毛利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而同時參考樣本協議及標書屬公平合理。此外，考慮到(i)建造合同及供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彼此相關，共同促進同一電站的建設及開發；及(ii)建造合同及供應合同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對價)乃由訂約方並行協商，兩份合同互為條件，吾等認為以合併基準評估建造合同及供應合同所涉毛利率屬公平合理。在

評估過程中，吾等已審核建造合同、供應合同、樣本協議及標書各自項下之對價或建議標價明細(視情況而定)，及已通過總毛利及建造合同價格及供應合同價格總額(「總價格」)計算得出總毛利率(「總毛利率」)，並將其與樣本協議及標書項下的總毛利率分別進行比較。根據吾等的審核，吾等注意到總毛利率(i)較樣本協議項下的總毛利率高30%以上；及(ii)較各份標書項下的毛利率高，及較各份標書項下毛利率的平均值高30%以上。

此外，吾等已就建造合同及供應合同項下採納的定價及審批程序向管理層作出查詢。據管理層告知，就建造合同及供應合同而言，貴集團已遵循大體類似的內部政策並採納多項程序，首先通常是由技經部主管收集各相關部門提交的預計工作量。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就建造合同及供應合同兩者而言，相關部門及主要負責人員包括以下部門各自委任的項目管理人員：(i)商務部，主要負責評估項目的工作範圍及業務模式；(ii)技術中心：(a)就建造合同而言，主要負責提供施工計劃及分析主要技術要求及技術風險；及(b)就供應合同而言，主要負責提議供應合同項下主機設備材料及設備清單；(iii)僅就建造合同而言，工程部主要負責根據建造合同提供施工及安裝的工程量信息；(iv)僅就供應合同而言，採購部負責提供除擬採購主要設備以外其他設備(例如零部件及輔料)的類型及報價；(v)僅就供應合同而言，倉儲及運輸部主要負責提供運輸量及運輸方法、估計運費及估計保險費；(vi)調試部，主要負責提供培訓、操作及調試的工作量及所需人力；(vii)質控部，主要負責提供待進行的質量建設的類型及數量及待完成的質量認證；及(viii)財務部，主要負責對與國內外產生的稅款有關的其他成本進行估計。技經部主管其後將審查評估有關估算數據。在根據相關估算數據計算估計總成本後，技經部主管將根據資料來源及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可資比較交易的合理毛利率區間，向商務部提交預計對價，供其審批。其後，建議對價將由以下人員逐級審核及酌情批准，包括：(i)商務部主管，根據競爭環境及條件對對價進行審核並作出反饋；(ii)管理層，經考慮上述可資比較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易的合理毛利率區間、有關報價的競爭力及市場條件(如相關地方市場的發展前景、貨幣匯率波動及換匯限制、國外稅收優惠及稅務激勵措施)後，進一步審核及酌情批准建議對價；及(iii)董事會，將審核建造合同及供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酌情批准訂立有關交易及其項下的建議對價。對於上述各項，吾等已審閱相關文件，包括 貴集團載有內部定價及審批程序的官方指引、已簽立的內部審批表格(有關建造合同及供應合同項下總價及預定的毛利總額)、已簽立批准訂立建造合同及供應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以及建造合同價格及供應合同價格。經管理層確認， 貴集團在釐定與各份樣本協議及標書有關的對價時，亦曾採納相關政策。

因此，經計及(i)估計建造成本乃根據估計施工成本及估計安裝成本而估算，而估計施工成本及估計安裝成本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上文所述之可靠資料來源發佈的相關價格水平而估算；(ii)估計供應成本乃根據供應合同項下擬供應主機設備的估計成本(高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總額以及其他設備的估計成本(參考上文所述之可靠資料來源公佈的相關定價水平預測得出)估算；(iii)總毛利率(a)較樣本協議項下對應的總毛利率高30%以上；及(b)較標書各自項下的毛利率高，及較標書項下的平均總毛利率高30%以上；(iv) 貴集團已就建造合同及供應合同採納系統性定價及審批政策，明確不同部門及於定價及審批不同階段的責任，且 貴集團在釐定樣本協議及標書各自項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代價時曾採納相同政策；及(v)根據上文所載理由，樣本協議及標書為瞭解 貴集團釐定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項下毛利率的慣例的相關參考，吾等認為建造合同價格及供應合同價格的釐定及定價基準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3.2 建造合同及供應合同項下的付款條款

建造合同及供應合同項下付款條款的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中「II.1. 擬訂立之建造合同」及「II.2. 擬訂立之供應合同」各分節下段落。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建造合同價格及供應合同價格的結算條款基本上與樣本協議項下所載者一致，基準為(i)預付款於相關預付款擔保發出後由委託人或買方(視情況而定)結清；(ii)進度款其後按月結清，方式(視情況而定)為：(a)就建造服務而言，承包人就所進行工作的完成情況(附上證明文件)發出付款要求後，委託人提供核實應付款項的通知，之後承包商出具發票，委託人隨後支付相關進度款；或(b)就供應服務而言，賣方就所提供之設備發出付款要求後，買方提供核實應付款項的通知，之後賣方出具發票，買方隨後支付相關進度款；及(iii)尾款須在承包商或供應方(視情況而定)發出支付尾款要求後結算，而支付尾款要求將在委託人或買方(視情況而定)發出臨時驗收合格證後發出。

因此，儘管所考慮樣本規模相對較小，惟經計及(i)主要因素與確定相關主要條款的相關性；(ii) 貴集團進行直接可資比較交易的經驗有限；(iii)無法獲得香港其他上市公司的直接可資比較交易；(iv)樣本協議與建造合同及供應合同具有相同的主要因素，故樣本協議被視為可供採用的最直接可資比較交易；及(v)建造合同及供應合同的付款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樣本協議項下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吾等認為，建造合同及供應合同的條款乃屬公平。

3.3 擔保

根據建造合同及供應合同之條款及條件，電氣工程及供應方同意向Thar公司提供預付款保函、履約保函及替代保函(統稱為「**相關擔保**」)作為其項下任何及所有義務、風險及責任的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1. 擬訂立之建造合同」及「II.2. 擬訂立之供應合同」分節。

根據吾等的審閱，樣本協議載有性質上類似於建造合同及供應合同項下預付款保函及履約保函的擔保條文。儘管樣本協議中並無替代保函的具體規定，樣本協議載有性質相似的機制，主要容許延後預付款保證及履約保證的屆滿日期。

因此，儘管所考慮樣本規模相對較小，惟經計及(i)主要因素與確定相關主要條款的相關性；(ii) 貴集團進行直接可資比較交易的經驗有限；(iii)無法獲得香港其他上市公司的直接可資比較交易；(iv)樣本協議與建造合同及供應合同具有相同的主要因素，故樣本協議被視為可供採用的最直接可資比較交易；及(v)樣本協議中已包含類似於相關擔保的擔保或安排條文。吾等認為，建造合同及供應合同之相關擔保條文乃屬公平。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造合同及供應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條款(包括建造合同價格及供應合同價格)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建造合同及供應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批准建造合同及供應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而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

附註： 鄧振輝先生為於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高銀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鄧振輝先生已於機構融資領域積逾10年經驗。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9點於中國上海市欽江路99號上海海悅酒店2號樓2樓A聽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關於擬增資上海電氣投資(迪拜)有限公司的議案。
2. 考慮及批准關於擬對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提供總額度為1.668億美元反擔保的議案。
3. 考慮及批准關於建造合同與供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海外電站建造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健勁先生、朱克林先生及姚珉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新榮博士、簡迅鳴先生及褚君浩博士。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2.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視作相同類別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擬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各股東請事先審閱關於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5.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有意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為時不超過一天。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即將就股東特別大會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刊發的通函。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稱述產生誤導。

2.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在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及／或引述其報告或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本公司最近期所公佈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3. 無重大不利變化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所公佈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和經營狀況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在一年內可終止而毋須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5.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本公司最近期所公佈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候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除鄭建華先生、朱斌先生及李健勁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起退任非執行董事)於上電集團及其聯繫人出任職務外，自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候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該等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列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候選董事或彼等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沖突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中環怡和大廈28樓Clifford Chance辦事處可供查閱：

- (1) 建造合同；
- (2) 供應合同；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及
- (5)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的專家同意書。